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收入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根据非独立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及公司经营实际等情况确定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以及非独立董事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收入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及公司经营实际等情况确定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不另外就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津贴。

四、其他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津贴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获得连任或续聘的，上述薪酬方案保持不变；

3、上述薪酬福利、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4、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挂钩，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